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梁貫成博士於2004年2月25日
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提交的意見書**

據悉，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曾為前教育署所成立的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現已解散)成員。本人反對上述條例草案內建議的管理架構。因未知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手上有關文件是否已反映本人在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內所持的少數派意見，現謹附上本人在2000年10月致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函件，表達本人對此事的意見。請代為把此信分發給法案委員會委員，以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時加以考慮。

(下文概述梁貫成博士於2000年10月20日
致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函件的內容)

各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

作為本港的資深教育工作者，在國際教育領域接觸面廣泛，對香港的教育更是深切關注，本人有感於校本管理的討論已淪為一場權力鬥爭，各有關團體所想的是控制學校的營運，而不是為學校找出最適切的運作模式，因此謹以個人身份致函各委員表達意見。大部分委員知道本人與某辦學團體關係密切，然而，本人沒有義務或既得利益為這個辦學團體(或任何其他團體)辯護。

本人建議的兩層管治架構很簡單，在部分意見書中亦已清楚闡述。擬議管治架構分為兩層，第一層架構主要由辦學團體委任的成員組成，這些成員對教育有相同理念，負責釐定主要政策(抱負和辦學使命)及監察學校的整體辦學方向。第一層架構同時負責管理學校擁有的資金和土地、委任校長和學校的其他主要職員。第二層架構的成員來自各類主要夥伴，負責就主要政策向第一層架構提供意見，推行與辦學有關的各個方面的政策，包括政府經費的運用、課程編排等。第二層架構是實際辦學方面的主要決策組織，但倘若第二層架構作出的決定有違學校的總體政策，第一層架構應有權否決這些決定。

上述建議既可讓各類主要夥伴參與校政，亦可兼顧辦學團體積極辦學這種香港獨有的、令香港教育多元化發展的特色，誠屬一舉兩得。本人全力支持由各方參與管理學校的辦學模式，然而，參與管理不一定隱含凡事都需要由所有主要夥伴參與決策。兩層管治架構可促進有關的主要夥伴在最能作出貢獻的範疇參與學校管理。至於辦學

團體會否過度影響校政的問題，本人認為，倘香港繼續奉行倚重辦學團體辦學的制度，便得信任辦學團體。

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的兩層管治架構，所秉持的正是這種精神。教育署簡介的一層管治架構建議，明顯與教統會建議的模式大不相同。教育署卻辯稱這兩種建議能互相協調，本人對教育署的強詞奪理十分震驚。

必須重申的是，本人並非建議全港學校實行兩層管治架構，只想提出一個富有彈性的辦學模式，供可以按此模式獲得更佳辦學效果的學校作選擇。本人呼籲有關方面讓一些有優良傳統的學校繼續按照它們認為有效的方式運作，而不要為了實踐某種鼓勵各方參與校本管理的模式，逼使學校按照劃一的方式辦學。

本人必須再次警告，這個本質上屬爆炸性的議題如不妥善處理，會導致香港的教育出現重大危機，不少辦學表現優異的學校的整體基石亦會被動搖。倘委員會決定按照在上次會議所提交的建議一意孤行，請委員把本人的反對意見記錄在案。

梁貫成